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訂定發布後,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四次修正施行。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,爰修正本辦法。本次共計修正四條,增訂一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應實務需要,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。 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)
- 二、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,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,致無法參加測驗,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,未達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,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,爰新增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,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,檢具證明文件,經訓練機關(構)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(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)
- 三、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(構)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,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定訓練成績前,視為訓練期間,仍留原訓練機關(構)學校訓練。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,其訓練期滿日,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。但准予延長(實務)訓練期滿且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追溯至延長(實務)訓練期滿日生效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之一)
- 四、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,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 予延長訓練期間者,得停止訓練並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)
- 五、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,爰修 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,累積達一大過,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 要件,以及保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,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 進行方式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)